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音樂學系「書面審查準備指引」

■ 評分審查項目：

多元表現(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R. 自傳與音樂學習歷程)

■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無	無
課程學習成果	無	無
多元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能具體且完整呈現出與音樂相關的成果(演奏唱之錄影音檔或創作作品集,須包括曲目介紹)。 2. 能具體舉證參與校內外音樂或其他藝術類相關活動且獲得肯定之證明。 3. 個人參與之多元表現並說明綜整心得。	1. 音樂展演或創作作品影音檔案連結,長度 5~10 分鐘、自選之完整曲目(可 1~多首)。 2. 非演奏類相關音樂表現: 多媒體平台上的發表 youtube / instagram / facebook 影音檔案連結自選。 3. 非修課活動紀錄與多元表現。 4. 個人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完整列舉個人特殊優良表現並舉證說明參與過程。 5. 舉例說明喜愛或尊敬的音樂家或藝術家並說明原因。 6. 多元表現與發展能力之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R. 自傳與音樂學習歷程	1. 學習歷程自述能完整清楚表達未來的學習目標及生涯規劃。 2. 自傳與音樂學習之相關歷程。	1. 說明在大學期間預計能達成的學習目標及音樂生涯的近中遠程規劃。 2. 清楚完整陳述過往參與音樂相關的學習經歷及相關表現。

備註：偏鄉、經濟或文化不利，及其他個人或家庭背景經歷對學習歷程的影響，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自述中描述家庭背景及概況。